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

聯絡人：薦任科員黃書儀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415733；警用722-4260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21955

電子信箱：apple36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人字第11401811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475P011437_11401811212_114D2025667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4學年度第三階段招生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得設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下稱教保中心），提供員工子女、孫子女教育及照顧服務。次查教育部110年5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54280號函略以，員工子女、孫子女定義，係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營事業之編制內人員、聘（僱）用人員、駐點人員及商借人員等4類人員之子女、孫子女（不含退休員工、離職員工、志工及園區內廠商之子女、孫子女）；與委託單位簽訂聯合托育教保服務契約之政府機關（構）員工子女、孫子女及該教保中心之在職教職員工子女。
- 二、本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之教保中心辦理114學年度第三階段招生，相關作業流程說明如



下：

(一)招生名額：正取1名，餘列候補。

(二)招生對象：順位依序為本署員工、與本署簽定參與教保服務之其他警察機關（構）及政府機關（構）員工2足歲至學齡未滿3歲子女、孫子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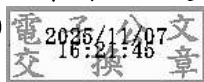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招生報名登記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1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止。

三、貴機關業參加本署聯合教保服務，貴屬員工子女、孫子女如有就讀本署教保中心意願，請依招生簡章資訊檢附相關資料報名。如尚未參加本署聯合教保服務而有意願參加者，請函復本署憑辦。

四、檢附本署教保中心114學年度第三階段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國土管理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農業部漁業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疾病管制署、本署刑事警察局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、保安警察第三總隊、保安警察第六總隊、鐵路警察局、警察通訊所、警察廣播電臺、民防指揮管制所、警察機械修理廠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副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(均含附件)



警政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(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)
114 學年度第三階段招生簡章

一、 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二、 招生對象：

(1) 招生年齡：2足歲至學齡未滿3歲之幼兒。

2歲：民國111年9月2日至民國112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(2) 招生資格：

1. 第一順位：警政署職員子女、孫子女。

2. 第二順位：簽訂參與聯合教保托育之警察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

3. 第三順位：簽訂參與聯合教保托育之其他政府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

4. 第四順位：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在職教職員工子女。

三、 招收人數：

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114學年度招生正取1名，餘列備取。

四、 辦理期程：

(1) 招生報名登記時間：

即日起至114年11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5時。

請填寫招生登記卡(附件一)以及提供第七點應備證明文件，寄送至E-mail信箱：cctdamail@gmail.com。

(如有個資保密之考量，可對檔案加密，並另寄解密密碼。非強制)

(2) 報名成功名單公告時間：

114年11月1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，於Facebook網站粉絲團公告。
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pakids>)

(3) 超額抽籤時間：

114年11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，於Facebook網站粉絲團直播辦理公開抽籤。

(4) 錄取、備取名單公告時間：

114年11月21日(星期五)，下午4時公告於Facebook網站粉絲團。

(5) 報到時間：

1. 正取生：114年11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。

報到請E-mail至信箱：cctdamail@gmail.com，(附上幼生基本資料

表、幼兒健康手冊疫苗黃卡及第七點應備證明文件影像檔，正本於開學後查驗)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2. 備取生：114年11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。

(6) 註冊及開學時間：114年11月26日（星期三）。

(7) 備取名單有效日期：自公告時間起至115年1月31日為止。

(8) 無有效備取名單可備取時，由本中心本權責自行辦理招生。

五、其他：

(1) 雙（多）胞胎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（多）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
(2) 本中心係以招收警政署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。仍有缺額者再依招生順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。

(3) 112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 2 歲生日當月，若本中心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

(1) 聯絡電話：02-77553707

(2) 聯絡人：黃先生

(3) 中心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

(4) E-mail：cctdamail@gmail.com

七、 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	身分/資格	應檢具文件
第一順位	警政署職員子女、孫子女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 ◆員工證明單
第二順位	簽訂參與聯合教保托育之警察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 ◆警察人員服務證
第三順位	簽訂參與聯合教保服務之政府機關(構)員工之子女、孫子女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 ◆在職證明
第四順位	本中心之在職教職員工子女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 ◆在職證明

◆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（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）。

◆上述證明文件於開學後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

◆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

◆家長（監護人）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

警政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)

114學年度招生登記卡

第1聯(教保服務中心存查聯)

				編 號			
幼 兒 姓 名	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				出 生 日 期			
戶 籍 地 址	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					
父、母 或 主 要 聯 絡 人		稱 謂		聯 絡 電 話	公 司 :	住 宅 :	手 機 :
				E-mail			
		稱 謂		聯 絡 電 話	公 司 :	住 宅 :	手 機 :
				E-mail			
抽籤結果				審 核 人 蓋 章		申 請 人 簽 章	
☐ 1. 警政署職員子女、孫子女 ☐ 2. 聯合教保托育之警察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 ☐ 3. 聯合教保服務其他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 ☐ 4. 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在職教職員工子女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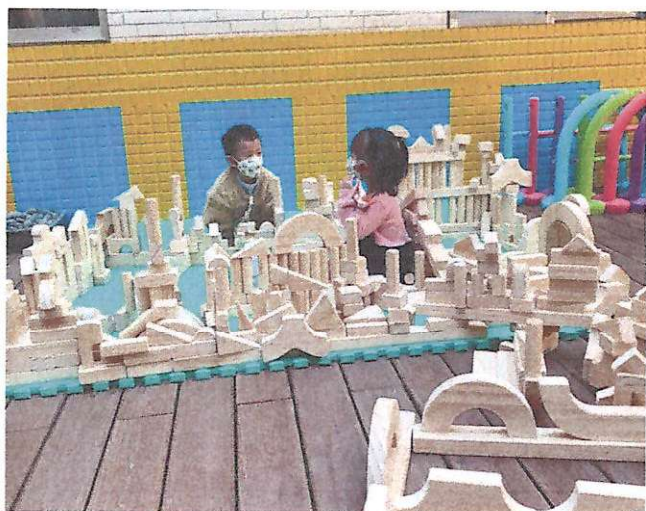
.....切割線.....

警政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)

114學年度招生登記卡

第2聯(家長持用聯)

				編 號		
幼 兒 姓 名	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
				出 生 日 期		
父、母 或 主 要 聯 絡 人		稱 謂		審 核 人 蓋 章		
☐ 1. 警政署職員子女、孫子女 ☐ 2. 聯合教保托育之警察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 ☐ 3. 聯合教保服務其他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 ☐ 4. 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在職教職員工子女						



幾何積木建構:邏輯幾何概念~~拜登鐵塔



大肌肉活動:體能訓練~~攀繩索



藝術創作:美感~~塗鴉撕貼創作畫



兒童哲學:楊爺爺說故事



大地彩繪:合作學習~~創藝畫



我們的遊戲:勇於探索~~盪鞦韆



鬆散素材:專注力精細動作~石頭創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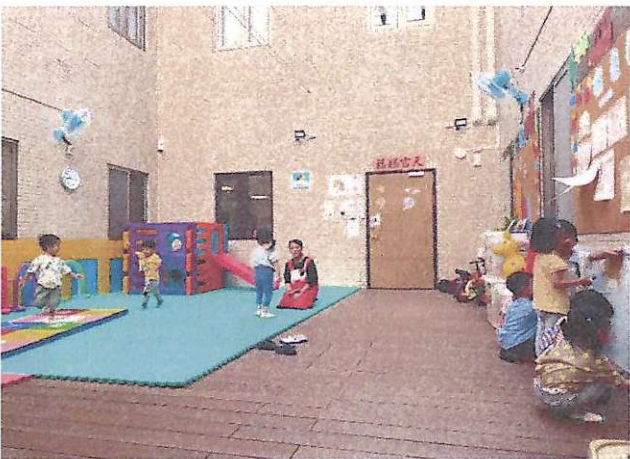
鬆散素材:石頭排列點、線、面構成圖



生命教育:愛護動植物與照顧~~飼養烏龜



主題與學習區探索:數學、藝術



多元學習:藝術、體能、觀察與閱讀



有機學習環境:學習區介紹~六大領域



志工爸爸說故事



大肌肉活動:跑~跳~追



師生互動與共學



兒童藝術家:樹的彩繪



體能活動:感統訓練~~賽跑



日常生活操作



主題討論



美食：營養點心~~紅豆湯元宵



感統訓練：前庭發展



鬆散素材：石頭探索與合作學習~美感



美感：訓練圖說能力~~藝術創作語言



遊戲學習：快樂、合作與主動自主學習